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广场店建设项目装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ZGS-2021003)

采 购 人：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响应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响应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441169087018010009696，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收款人：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购买磋商文件的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上午9:00～11:00，下午2: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楼招投标中心办理报名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份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报名资料须提交共一式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参考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磋商与评审	23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4
（七）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华广场店建设项目装修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SJZGS-2021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华广场店建设项目装修设计服务。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总投资约2121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四、实施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7楼。

五、设计范围：面积约3000m²，建筑结构为框架式结构，项目位于大楼的七楼，包括走廊、通道、房间、前厅、宴会厅的设计（不包含厨房区域）。

六、工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七、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方案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图纸深度满足报建图纸的要求。

2) 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审查要求（若需要）。

3) 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报建报批及审图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筑设计；

②结构设计；装饰设计关系到结构安全性的部分，必须进行验算，并提交报告；

③强电设计（含外电、永久供电等）：强电综合布线，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和其它本项目需要的强电系统；

④弱电设计：弱电系统布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安保监视系统、有线电视与广播音响系统和其它本项目需要的弱电系统；

⑤建筑智能化设计；

⑥给排水设计建筑室内外给水、排水、污水排放系统设计（室外给、排水口由招标人指定）；

⑦空调设计；

⑧消防设计：装修设计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并配合消防专业设计进行设计、报建等工作；

⑨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家私表、洁具表、五金表、灯饰等全部装饰装修工程）；

⑩人防工程设计（若有）；

⑪提供外立面（最少两个方向）效果图，室内重要部位效果图等。

4）招标配合、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和协助业主与装修有关内容的协调等。

5）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工作。

2、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八、供应商资格：

1、符合以下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或（2）或（3）：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3）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叁级资质（或以上）（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响应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备注：

1、请响应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一式两份，标明正副本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①供应商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加盖公司公章）；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③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上午9:00～11:00，下午2: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楼招投标中心办理报名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份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转账）。

3. 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要注明项目的名称：

户名：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1169087018010009696

注意：以上账户用于接收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华广场店建设项目装修设计服务（或项目编号：SJZGS-2021003），以便查询。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磋商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8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1年5月8日09时30分）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楼会议室

3、磋商时间：2021年5月8日10时00分。

4、磋商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楼会议室

十、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广州酒家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www.gzr.com.cn/>）及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招投标通知公告栏目（<http://www.jintiancapital.com/>）等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以上媒体发出的公告如有矛盾，以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招投标通知公告栏目（<http://www.jintiancapital.com/>）发布的为准。

十二、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发布磋商邀请函的项目地点，由各供应商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13660880513），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十三、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十四、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办公楼17层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3660880513

传 真：020-81380611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08房

联系人：阮工、杨工

联系电话：13825423811、17818872697

电子邮箱：248606765@qq.com

邮编：510098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投标报名表

项目编号					文件价格 (元/套)	500
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号	/
购买采购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购买采购文件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注：磋商文件均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请正 确填写接收邮箱：	
报名时携带的资料	已按《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材料提供齐全，内容详见附件。					
备注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
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1.2	采购人：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办公楼17层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81380913 传 真：020-81380611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08房 联系人：阮工、杨工 联系电话：13825423811、17818872697 电子邮箱：248606765@qq.com 邮编：510098
（二）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4</u> 套，技术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4</u> 套，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采用 Word、PDF或CAD等格式，其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文件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部分，于响应文件递交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条款项号	内 容
	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号：441169087018010009696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SJZGS-2021003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2.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审	
24.1.1	磋商小组由 5 名单数组成，5名专家均从采购代理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酒家集团官网（http://www.gzr.com.cn/）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intiancapital.com/）
设计补偿 费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一）总则

1.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

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4.5 响应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4.6 响应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7.1.1 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2 响应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

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响应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 8.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响应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1 响应文件
 - 9.1.1 设计深度要求
 - 9.1.1.1 建筑工程设计响应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9.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9.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响应文件应分别编制，各自独立包装。
 - 9.1.3 响应文件一式5份（若涉及到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时，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仅各提供一份即可），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4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9.1.4 响应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1.5 每个供应商报送一个设计方案，响应文件应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9.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9.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文件、供应商名称及年月日；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目录。

（3）第一部分 自查表

（3）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4）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5）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9.2.2 商务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响应文件的空隙。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商务文件”字样。

9.2.3接收响应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9.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9.3.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保密信封。

（b）设计方案。

（c）设计图纸。

9.3.2 保密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必须隐匿响应供应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响应供应商身份的文件外，响应供应商不得在技术文件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投标报价汇总表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响应供应商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9.3.3 保密信封

（1）保密信封，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

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

辨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供应商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字样。

9.3.4 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以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2)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e)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3.5 设计图纸

(1) 设计图纸包括（a）（b）（c）（d）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设计方案的JPG格式的图型文件。

(b) 一套PDF格式或PPT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d) 一套AutoCAD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响应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正本须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商务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商务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12.2 报价是在响应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5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6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12.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8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

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4.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响应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响应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2.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5.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5.4 响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商务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商务文件”字样；应将技术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技术文件”字样。
- 19.2 响应供应商应将电子文件单独封装，且在封套上标明“电子文件”字样。
- 19.3 响应供应商应将保密信封单独封装，且在封套上标明“保密信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如果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要求按时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24.1.1 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3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磋商文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4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财政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楼招投标中心

联系人：阮工

联系电话：13825423811

传真：020-83637686

邮编：510098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

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的情况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应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分依据，但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一、采购内容简述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华广场店建设项目装修设计服务。

2、采购预算：本项目总投资约2121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

3、实施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7楼。

4、设计范围：建筑面积为3000m²，建筑结构为框架式结构，项目位于大楼的七楼，包括走廊、通道、房间、前厅、宴会厅的设计（不包含厨房区域）。

5、工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6、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7、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方案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图纸深度满足报建图纸的要求。

2) 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审查要求（若需要）。

3) 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报建报批及审图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筑设计；

②结构设计；装饰设计关系到结构安全性的部分，必须进行验算，并提交报告；

③强电设计（含外电、永久供电等）：强电综合布线，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和其它本项目需要的强电系统；

④弱电设计：弱电系统布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安保监视系统、有线电视与广播音响系统和其它本项目需要的弱电系统；

⑤建筑智能化设计：

⑥给排水设计建筑室内外给水、排水、污水排放系统设计（室外给、排水口由招标人指定）；

⑦空调设计：

⑧消防设计：装修设计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并配合消防专业设计进行设计、报建等工作；

⑨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家私表、洁具表、五金表、灯饰等全部装饰装修工程）；

⑩人防工程设计（若有）；

⑪提供外立面（最少两个方向）效果图，室内重要部位效果图等。

4）招标配合、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和协助业主与装修有关内容的协调等。

5）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工作。

二、方案设计理念

1. “民以食为天”凝练了中国源远流长的饮食文化内涵。改革开放形成的良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也带动了我国餐饮行业多样化的快速发展。在各省市、地区中，丰富多彩、别具特色的餐饮空间环境和餐饮业的经营方式应运而生，体现着我国饮食文化、餐饮建筑与环境的新变化。在此大背景下，需要把广州酒家的中华老字号、食在广州第一家等的核心品牌价值在设计理念内充分体现。

2. 本工程无论从平面布局设计还是室内装饰艺术设计，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务求精益求精。

3. 本着对社会、对业主、对用户负责的态度，在设计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现行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使用功能及业主提出的设计要求结合室内设计前沿艺术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

4. 从使用功能、环保、节能、高新研发与现代餐饮相结合，设计采用合理且成熟可靠，便于施工的方案，减少成本，缩短工期，同时又富有现代餐饮的艺术感。

5. 节能、环保、防火、经济措施

（1）.室内空间组织及平面布局合理（充分考虑餐饮空间的运营需要及经营要求）。

(2). 空间特色突出、主题明确，具有良好的氛围和文化气息，能够感动人的心灵。

(3). 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

(4). 采用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和设施设备，使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 符合安全疏散、防火、卫生等设计规范，遵守与设计任务相适应的有关定额标准。

三、技术要求

1、设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以下各部分：建筑面积约3000m²，建筑结构为框架式结构，项目位于大楼的七楼，包括走廊、通道、房间、前厅、宴会厅的设计（不包含厨房区域）。

2)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建筑设计；

②结构设计：装饰设计关系到结构安全性的部分，必须进行验算，并提交报告；

③强电设计（含外电、永久供电等）：强电综合布线，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和其它本项目需要的强电系统；

④弱电设计：弱电系统布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安保监视系统、有线电视与广播音响系统和其它本项目需要的弱电系统；

⑤建筑智能化设计；

⑥给排水设计建筑室内外给水、排水、污水排放系统设计（室外给、排水口由招标人指定）；

⑦空调设计；

⑧消防设计：装修设计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并配合消防专业设计进行设计、报建等工作；

⑨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家私表、洁具表、五金表、灯饰等全部装饰装修工程）；

⑩人防工程设计（若有）；

⑪提供外立面（最少两个方向）效果图，室内重要部位效果图等。

2、设计深度与成果

a. 中标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建筑质量安全措施。

b.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方案合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突出项目的高品质和使用功能。

- c.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
- d. 提供主要材料样板、洁具、灯具的款式及生产厂家的联系方式。
- e. 中标人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符合设计深度，图纸完整，质量好。
- f. 施工阶段提供每周一次的现场监督及效果把控。
- g. 各阶段设计成果：

①方案优化阶段（提交彩色图册2份，其中汇报前提交1份、汇报确认后提供1份）：按中标方案确认进行深化。包括各个主要空间A2幅面的电脑效果图约8张以及手绘草图若干张等）、深化平面布置图、天花图、主要立面图及设计说明等，主要房间空间体量关系，主材示意图片；与效果图对应，注明大宗材料的市场价。

②施工图阶段：（提交A2蓝图6份，A3白图2份，效果图1份，光盘1张）：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布置图，（包括空调点位图、灯具位置），立面图，剖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水电安装图（包括电源、电话、网络、电视插座及配电箱等位置），材料表，主材样板（提供实样2套）。此阶段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制作整份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图纸。以供招标和施工单位施工之用。此外该阶段还包括提供结构、给排水、机电、管道方案设计的各类计算稿及应有的图纸，并使之与室内设计意向协调，以尽量避免管道设计有碍室内设计效果。

③灯具、配饰、洁具等形象指导图片及清单资料。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 1.1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支付30%预付款；
- 1.2完成设计项目内容效果图的制作并交付后5个日历日内支付30%进度款；
- 1.3完成设计项目内容施工图的制作，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日内支付30%进度款；
- 1.4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后或竣工后3个日历日内支付或服务期限届满（以先到者为准）10%尾款。

2、专业设计人员投入要求

人员安排	数量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电气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给排水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

2.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根据《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供应商商务文件的有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见附表 3）对供应商技术文件的有效性逐项进行审查。

3.2 在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 文件编制内容缺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字迹模糊不清；
- （2） 文件的文字、组卷、装订方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文件内容相互雷同；
- （4） 有明显抄袭行为或参加过其他方案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等行
为；
- （5） 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6） 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
技术人员的身份；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附表 4、附表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价格评审

5.1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计算方法详见附表6，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在区间内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附表6的评分标准计算。

6. 揭晓

6.1 所有技术文件均进行暗标评审，待全部文件评审完成以后，评标委员会开启“保密信封”，以揭晓各供应商对应的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情况和技术评分结果。

7.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7.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和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如下：

总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8.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8.1 综合评分汇总

8.2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

8.3 推荐意见

8.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附表 5：技术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符合磋商邀请函第八条供应商资格第一点的规定。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声明函。
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满足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承诺。
5	响应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审查报名单位一览表。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封面已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文件编制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字迹清晰可辨。
2	文件的文字、组卷、装订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未发现文件内容相互雷同的情况。
4	未发现有明显抄袭行为或参加过其他方案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等行为
5	未发现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	未在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有效性的规定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4：商务评审表（总分10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说明
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	7	单位设计获奖情况	2	2010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1项得2分；获全国行业级奖项的，每1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1项得1分；获地市级（副省级）奖项的，每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
		类似项目业绩	5	1、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设计业绩，每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设计业绩规模在3000平方米或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项目的，每1项得1.5分，最多得5分。 注：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文件或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中数据为准；同一业绩不可在上述2项细则中重复计算得分。
企业信誉	3	质量管理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无得0分，最高得3分。
得分合计	10		10	

说明：

1、类似设计业绩是指达到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设计合同，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高度、深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设计项目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华鼎奖，省级和地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地市级）优秀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和地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不再细分。

3、设计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需）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附表 5：技术评审表（总分80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分项分	评分说明
一、初步设计方案	35	设计理念、设计深度	35	1、设计理念符合设计原则及总体要求，通过精心设计，体现以人为本，体现人性化的设计理念，注重使用需求，打造设计亮点，具有鲜明个性特点，体现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理念。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设计深度优于设计任务书要求的为优；得30分。 （2）设计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为良；得20分。 （3）设计深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为中；得10分。 （4）设计深度不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为差；得0分。
	15	整体设计效果	15	满足本项目设计深度的要求。各供应商横向比较评分：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
	22	布局合理	22	符合本项目的装修改造设计要求，结合现有建筑的平面特点对内部空间进行合理布置，因地制宜。空间布局合理，符合用户的功能需要，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各供应商横向比较评分：优得：（15-22]分，良得：（8-15]分，中得：（3-8]分，差得：（0-3]分。
二、设计实施方案	3	设计组织、设计质量等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	优：措施具体，设计组织及进度合理、可行，保证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得[3~2)分。 良：措施具体，设计组织及进度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得[2~1)分。 中：有措施，设计组织及进度合理、可行性稍差，基本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得[1~0.5)分。 差：措施空洞，设计组织及进度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按时交付合格设计文件的要求；得[0.5~0)分。
三、进度计划	5	设计进度	5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前提下，每缩短1日加1分，最高得5分。
合计			80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设计费报价	1. 在[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内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基准价； 2. 当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3. 报价每高于磋商基准价1%时，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4. 报价每低于磋商基准价1%时，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5. 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取文字表述的总报价进行计算；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报价算术平均值、磋商基准价均精确到“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委 托 方: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设计的特点和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址：_____
- 3、建筑面积：_____
- 4、房屋结构：钢筋水泥
- 5、适用性质：商业餐饮

第二条、设计项目内容

乙方将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原始建筑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勘验测量的细节进行设计，并分阶段完成如下工作：

（一）室内装饰设计。

- 1、室内装饰设计概念方案：
 - 1.1总体规划初步设计总图；
 - 1.2各层独立空间平面图功能细化；
 - 1.3室内重点部份设计手绘透视效果图及室内设计意向图；
 - 1.4室内概念设计主题初稿。
- 2、室内装饰设计扩初方案：
 - 2.1效果图、设计说明；
 - 2.2室内设计主题图册。
- 3、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

（含平面图、天花图、立面图、重点大样图、剖面图、材料说明和最终材料样板）。

（二）室内软装艺术陈设设计。

主题文化艺术品及装饰摆设品选样、餐具、台布、窗帘、活动家具配套选样。

（三）给排水设计。

（四）强弱电设计。

（五）综合管线图。（空调）

（六）施工期间设计人员定期到现场跟进。

（不包括土建结构设计、消防设计和厨房设计，但可供参考意见，所有施工图不包含结构图）。

第三条、总设计费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用为¥xx元（人民币：xx万元整）。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已含在内。

第四条、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	----	--------	------

	比例		
第一期	30%	¥ <u>xx</u> 元 (人民币: <u>xx万元整</u>)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第二期	30%	¥ <u>xx</u> 元 (人民币: <u>xx万元整</u>)	完成设计项目内容效果图的制作并交付甲方后5日内支付
第三期	30%	¥ <u>xx</u> 元 (人民币: <u>xx万元整</u>)	完成设计项目内容施工图的制作, 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后5日内支付
第四期	10%	¥ <u>xx</u> 元 (人民币: <u>xx万元整</u>)	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后或竣工后3日内支付或服务期限届满(以先到者为准)

第五条、设计进度

1、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设计费后 10 个日历日内按中标方案完成方案修改, 提供设计概念方案和室内平面图。

2、乙方在甲方审核通过设计概念方案图纸且签名确认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提供方案效果图、设计说明。

3、在甲方审核通过上述方案效果图且签名确认并支付第二期设计费后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 提供整套施工图纸, 含平面图、天花图、立面图、重点大样图、剖面图、材料说明和材料样板。

4、乙方将整套施工图纸交付甲方签收,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三期设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软装艺术陈设设计成果图册, 同时工地施工期间的现场跟进。

5、乙方将设计图纸或方案提交给甲方后, 甲方必须办理交接签证手续, 并在5个日历日内对图纸进行审核确认, 若甲方未办交接签证手续或在5天内对设计图纸或方案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方案, 乙方可以径行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

6、除乙方设计错误的原因外, 如甲方对图纸进行修改的, 则乙方每阶段的交图时间相应顺延; 顺延时间以甲方签名确认图纸的时间或付款时间往后计算。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设计阶段的要求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具体提交文字资料如下:

- (1) 提出功能要求及风格、形式要求。
- (2) 提供总投资的设想与金额。
- (3) 提供原建筑图及相关图纸。

若甲方提供文件资料不及时, 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应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审批工作, 与乙方协商设计中的有关问题, 当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局部修改意见, 或要求局部变更设计、或局部修改设计内容, 乙方应及时修改, 但变更修改不超过叁次。

3、甲方和施工方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 不得擅自改动, 需与乙方协商后, 才可施工。甲方

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

4、甲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代表在施工现场处理相关问题并召集施工会议，签收各种图纸及文件等，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数量支付每个完成阶段的设计费，若甲方不按时支付设计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甲方应为重复增加的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项目适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协助提供项目报建审批程序中与乙方相关的图纸及资料。

3、接受委托后，应尽快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1）提出设计方案（平面、立面、手绘效果图初稿）。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建议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

（4）提供所需的工程施工详图壹式陆套，效果图壹式壹份，额外要求的另行计费。工程竣工后并结算完所有费用时交给甲方全套设计电子文件（CAD图和JPG文件）拷贝壹份。

（5）定期派专人到现场指导设计项目施工、解释图纸并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6）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认可。

4、由于甲方针对本项目的配合工作滞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设计资料不及时、对乙方方案、图纸的审核确认滞后和延期付款等）且未构成违约责任外的，乙方有权顺延相应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及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直到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5、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持所有版权。设计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对该工程进行拍摄、出版和参加各类型比赛以及现场设置设计单位铭牌。

第七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设计方案、图纸、模型、说明等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署名权。但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建设及宣传中使用该作品，并有权无偿在宣传材料中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录像等形式（包括乙方名称、标识）对该作品及该作品的项目进行宣传，但须注明设计单位为乙方。甲方付款后，享有该设计方案的唯一使用权。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设计方案甲方不得许可他人复印或模仿，不得运用于目标空间以外的其它空间中。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支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的相应设计工作内容的设计费服务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规定取费方式结算）。

2、乙方拖延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资料或逾期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咨询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以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之日止，如乙方延期交付超

过30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甲方应按时支付设计费，若甲方不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且每迟延一日付款，甲方须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甲方不足额付款的视为迟延付款，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施工用主要材料和饰面材料应经设计师审定后方可施工。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甲方应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要求变更设计时，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故意刁难和干预施工技术问题。

第十条、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指定以下内容为本工程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1、甲方：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7楼				
电子邮箱：					
备注：	若通讯地址或人员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若通讯地址或人员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约定除当面签收外，按上述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为双方相互通知或告知的方式，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的时的通知、告知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邮件、短信、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至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止。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在下列情形中，双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一方明确表明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履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五条、本协议共签署原件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符合磋商邀请函第八条供应商资格第一点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满足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供应商须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响应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封面已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合同条件、采购人需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报价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的设计总报价，承包本次采购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以下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及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有效的资质证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说明：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响应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7、……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诚信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大写）人民币 元 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响应供应商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
- 2、响应供应商必须《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所学专业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电气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专业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完成时间：_____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 四、商务要求中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可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1				见__页
2				见__页
3				见__页
4				见__页
5				见__页
6				见__页
7				见__页
8				见__页
9				见__页
10				见__页
...	...	...	...	见__页

备注：1、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若磋商文件中未设置“★”条款，则本表留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总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2	设计周期		
3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2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本报价包含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设计主题：

日期： 年 月 日

1、设计说明书

（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2、工期计划表

序号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拟定时间安排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2			
3			
4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设计图纸